

文化景观的价值回归与保护——以庐山国家公园三十年实践为例

Reassessing Values and Conserving Cultural Landscapes: Three Decades Case Study of Lushan National Park

陈凯 尚晋

CHEN Kai, SHANG Jin

摘要

以中国首个世界文化景观遗产庐山国家公园为例,系统分析了其在遗产认知、管理机制、保护策略的演变过程。通过文献梳理与案例分析,将庐山的保护实践,置于国际、国内文化景观理论演进和实践中加以审视。结果表明,庐山的保护实践,经历了从早期基于风景名胜区管理思维的遗产价值认知的错位,逐步转向以人地互动为核心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这一变化,依赖于遗产价值认知的重构、管理机构的重组以及分级治理策略的构建。研究表明,文化景观的有效保护,取决于对其核心价值标准的把握,多元遗产要素的有效管理更依赖跨部门管理的协同。庐山实践回应了遗产保护领域的发展要求,为大型文化景观的保护管理提供了参考依据。

Abstract

Taking Lushan, China's first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 as a case study,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evolution of the recognition of its heritage values, management mechanisms, and conservation strategies.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and case analysis, the study situates Lushan's conservation practices within the broader theoretical evolution and practical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landscapes both internationally and domestically.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Lushan's conservation practices have undergone a transition from an early misalignment in heritage value recognition—rooted in the management mindset of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toward a holistic and systematic approach centered on human-land interaction. This transformation has been enabled by the reconceptualization of heritage values, the restructuring of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iered governance strategy. The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effective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landscapes depends on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ir defining heritage values, while the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diverse heritage elements requires coordination across management sectors. The Lushan experience responds to the evolving demands of the heritage conservation field and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other large-scale cultural landscapes.

文章亮点

1) 揭示了庐山从自然与文化割裂认知到“关联性文化景观”整体价值重塑的转型逻辑,为早期被动列入名录的文化景观遗产地价值认知重构提供了分析路径。2) 梳理了“价值主题-价值标准-价值属性-文化景观单元-遗产构成要素”技术框架,实现文化景观从抽象价值到具体保护对象的系统性转化。3) 提出“化整为零”的分级治理策略与遗产影响评估前置审批机制,为破解超大规模遗产地“一山多治”的管理困境提供了可复制的治理模式。

关键词

世界遗产; 文化景观; 庐山; 突出普遍价值; 保护; 可持续发展

Keywords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 Mount Lushan;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Conserva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收稿日期: 2026-01-30

修回日期: 2026-06-04

文化景观概念的兴起与演进, 是一个多元视角交织互动的过程: 从 19 世纪末“文化景观”概念被首次提出^[1], 到 20 世纪中期文化人类学视角的切入, 再到 20 世纪末期文化景观被正式纳入世界遗产体系并开启制度化保护。近年来, 随着世界遗产保护理念的演化, 以及文化景观概念的丰富、拓展与重塑, 文化景观的保护与管理更面临新的反思与挑战。特别是早期列入的文化景观遗产地如何适应理念演进, 成为亟待回应的现实问题。

1996 年, 庐山以文化景观类型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其最初是以混合遗产为申报目标, 后因自然价值未在评估中获得认可, 被动归入文化景观类别^[2]。价值与身份的概念性差别, 让庐山后续保护实践面临非常现实的挑战。一方面, 庐山的保护管理工作沿袭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模式, 注重自然资源保护与旅游开发, 缺乏对世界文化景观遗产价值、构成要素与人地关系的综合性保护; 另一方面, 庐山的保护多以单体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 缺乏对各类文化活动与景观整体空间关系的整体性保护。长久以来积累的工作惯性及静态保护思维, 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庐山突出普遍价值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的表达。

自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以来, 庐山自身保护与发展面临诸多挑战, 也客观反映了中国乃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与实践发生的深刻变化。庐山的保护实践与机制演变, 见证了文化景观这一理念从理论走向实践的全过程, 也折射出早期世界遗产案例与当下保护理念的冲突、磨合与适应的全过程。

近年来, 世界遗产领域日益关注整体性保护, 加之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化, 与遗产地相互依存的庞大生态系统也面临新的保护挑战。针对早期案例的保护, 亟待回归遗产价值本身, 需结合既往研究与当下关注要点, 重新梳理并阐释遗产价值。这不仅关系到如庐山等个案的保护成效, 更对我国早期申遗项目的持续保护具有深远意义。因此, 对庐山三十年来的保护实践与机制演变进行深入研究, 不仅可以揭示文化景观在我国的演进过程, 还能为我国早期申遗项目的保护实践提供经验借鉴, 兼具理论意义和实践指导价值。

1 文化景观保护实践与机制演变

1.1 文化景观的理论演进

文化景观概念的首次明确提出, 通常可追溯到 19 世纪末的德国地理学界。德国学者弗里德里希·拉采尔 (F.Ratzel) 在其人类地理学的研究中, 已初步触及了文化对自然环境的塑造作用, 并成为最早使用“文化景观” (Kulturlandschaft) 这一术语的学者之一^[3]。然而, 真正将这一概念理论化、系统化的, 是德国地理学家奥托·施吕特尔 (Otto Schluter)。他于 1906 年明确提出了“文化景观理论”, 主张地理学的研究对象应是地表可见的物质形态组合, 即“景观”, 并区分了未经人类改造的“原始景观” (Urlandschaft) 和经过人类活动塑造的“文化景观”^[4]。施吕特尔将研究焦点从解释环境如何决定人, 转向了描述人如何塑造环境。这种观点的转变成为文化景观研究确立了基本方法论。

这一思想在美国地理学界获得了更为深远的发展, 并最终形成了著名的“伯克利学派” (Berkeley School) 或“景观学派”。其领军人物卡尔·奥特温·索尔 (Carl O.Sauer) 在 1925 年发表了纲领性文献《景观的形态学》 (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 系统阐述了其文化景观理论, 认为文化景观是在自然景观 (Natural Landscape) 的基础上, 由文化 (Culture) 这个“动因” (Agent) 在时间 (Time) 的作用下, 创造出的结果 (Result)。

20 世纪中晚期, 约翰·布林克霍夫·杰克逊 (J.B.Jackson) 提出, 景观研究不应仅停留在学者们的客观分析, 而更要留意普通人怎样感知、运用和营造他们日常生活里的乡土景观 (Vernacular Landscapes)^[5]。他认为景观属于一种观看之道 (a way of seeing), 是人们对空间进行组织并赋予其意义的途径^[6]。迈尼格 (D.W. Meinig) 表示, 相同的一处地方, 在农民、开发商、游客以及艺术家看来, 呈现出的是截然不同的景观。这些讨论 (表 1) 指出, 景观并非只是地表被动显示的物质组合, 而是人们思想、情感、信仰与权力的映照^[7]。因此, 文化景观的保护不只是守护物质留存, 更要守护依附于它的多元文化价值、集体记忆以及地方归属

表 1 文化景观理论发展历程与保护实践启示
Tab.1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landscape theory and implications for conservation practice

发展阶段	核心学派 / 思潮	核心概念 / 关键词	景观认知	对保护实践的启示
缘起与奠基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	德国景观学派 (施吕特尔等)	形态学、原始景观、历史发生、区域综合	大地上的物质形态, 一部可见的历史文献	侧重物质遗存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如建筑、遗址的测绘、修复与归档
发展与革命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	美国伯克利学派 (索尔等)	文化是动因、文化区域、文化史解析、起源与传播	文化在自然媒介上留下的印记, 特定文化的物质表达	强调整理和保护景观背后的文化传统与生活方式, 保护文化过程
深化与转型 (20 世纪中后期)	人文主义地理学、新文化地理学	地方感、恋地情结、景观作为文本、俗常景观、意义与象征	充满意义和情感的“地方”, 被社会建构的文本, 权力的舞台	关注景观的非物质价值, 如记忆、故事、情感联系; 重视公众感知与阐释
当代前沿 (1990 年至今)	遗产保护实践、系统科学、可持续发展理论	可持续性、动态管理、社会—生态系统、路径依赖、价值多元、社区参与、数字化	一个活态的、持续演进的复杂系统, 物质与非物质价值的复合体	推行预防性、适应性管理; 平衡保护与发展; 整合多元价值; 鼓励社区参与; 应用现代科技

感。这些多元视角的讨论进一步深化了学界对文化景观内涵的理解，为后续全球遗产保护实践埋下了理论伏笔。

1.2 文化景观的机制实践

世界遗产委员会将文化景观纳入世界遗产保护体系是文化景观发展进程中的标志性事件，这让文化景观从一个理论概念，转变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保护实践，并得到世界范围内的接纳与拓展。文化景观填补了长期以来世界遗产名录中“文化”与“自然”二元对立的空白，为那些既非纯自然遗产，亦非单一文化建构物，而是体现“人与自然的共同作品”（combined works of nature and of man）的遗产类型提供了申报以及保护的依据^[8]。它不仅是一个客观的地点、文物、遗址，更是具有象征性的标志和符号，承载着文化、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对过去的感情^[9]。庐山成功申遗，正是得益于这套新的分类框架，其被认定为深刻体现了中华文化中山水审美、隐逸传统、宗教融合以及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的有机演进和关联性的景观^[10]。

自文化景观被纳入世界遗产体系以来，国际保护理念与实践也发生了深刻变化。遗产价值认知的革新与理念的演进，导致文化景观不再仅仅被视作一个遗产类别，更成为一种兼顾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旅游压力、社会发展等综合性议题的保护理念^[11]。文化景观的保护，从传统对遗产区划范围内孤立的、物质的遗产构成要素的保护，演进成强调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保护模式”^[12-13]，将遗产的价值从传统认知的代表性建筑或者场所，拓展到支撑其遗产价值的整个自然环境、生态系统以及遗产社区之中。这种变化回应并超越了早期地理学、景观学派的理论，将文化景观作为一个活态演进、物质要素与非物质价值深度融合的有机整体，并进行系统性的保护与阐释^[14-15]。

上述理念的演进并非仅仅是学术层面的探讨，而是对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化进程加速背景下，环境与发展议题的正面回应。在传统保护模式难以应对大规模城市建设与开发的背景下，文化景观被列入世界遗产领域，寻求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是国际社会对人地关系再审视的必然结果。这一大发展趋势对我国世界遗产的影响尤为深刻。

1.3 我国文化景观的本土化实践

随着文化景观被正式纳入世界遗产体系，我国学界对这一议题的关注也日益深入。尽管起步较晚，但我国的研究发展迅速、议题更加多元。与国际上涵盖文化景观的变迁、景观感知、景观价值等广泛领域相比，我国学界则更多偏向文化景观类型遗产的保护、规划、设计等实践领域，研究方法和关注重点与国际学界存在显著差异。杭州西湖、左江花山岩画、普洱景迈山古茶林等世界遗产的主动申报，进一步拓展了国际方法论在本土语境下的应用路径。值得关注的是，文化景观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中首次被纳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类型^[16]，标志着中国文化景观的保护进入了新的实践阶段，而世界文化遗产体系的推动正是这一进程的直接动力。然而，早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地普遍面临价值认知不足、管理机制僵化、区划划定粗放、精细化治理不足等问题。在快速城镇化背景下，遗产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的矛

盾尤为突出。庐山三十年来面临的系统性问题正是以上困境的缩影。

2 庐山的保护历程与困境

庐山体现了中华文明人地互动的精神追求与实践智慧^[17]，因符合突出普遍价值ii、iii、iv、vi标准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自列入名录以来，庐山的保护实践经历了从概念落地到本土实践的复杂转变，核心变化是从以往对文化与自然遗产要素的割裂式保护，逐步转向整体性保护、空间治理、动态风险管控与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管理体系。这一转变过程，呼应了国际遗产保护领域以价值为导向的保护理念，也与《世界遗产公约》近年来强调的可持续发展和整体性保护理念相契合。这一转变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在经历身份的错位认知、巨大的空间尺度管理压力、机制客观限制等一系列困难后发展而来。

2.1 价值认知的错位

庐山文化景观身份的认知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早在1982年，庐山被列为我国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996年也以“庐山国家风景名胜区”（Lushan National Park）的名称申报世界遗产。可见，申报之初对遗产价值的认知建立在庐山风景名胜区的基础之上。申报文本既包含以第四纪冰川为代表的自然遗产，也包含以不同时期文物古迹为代表的文化遗产，并以混合遗产为申报目标。最终因自然遗产价值未获认可，庐山被认定为“文化景观”这一特殊的世界文化遗产类型。

基于风景名胜区的基本认知，到形成自然与文化混合遗产的申报目标，最终得到“文化景观”的客观结果，认知、目标与结果的多重错位最终导致了遗产地对于自身价值理解的偏差。加之“文化景观”这一概念无论在国际还是国内遗产保护领域都属于较为新兴的概念，故而在相当长时期内，无论是管理者还是研究者，都更倾向于将自然与文化两部分进行分别研究与保护，未能充分从文化景观视角审视其作为“人与自然的共同作品”的有机整体。这种认知滞后直接造成了多年以来对于价值构成要素认定的局限与保护管理模式的偏差。事实上，文化景观的保护逻辑要求超越单纯针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等要素的割裂保护模式，将人地持续互动多重要素纳入保护体系，而这恰恰是早期保护实践中最为薄弱的环节。2004年，庐山成为首批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lobal Geoparks Network）成员之一，国际层面对纯粹的地质遗迹价值的认可，更加剧了遗产地对于自身价值认知的割裂，消解了遗产地阐述人与自然关联的价值、开展保护实践的动力。以至于在申遗后相当长时间，庐山的保护、管理、展示工作，都各自局限于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孤立概念中。

2.2 管理机制的碎片化

遗产价值认知的滞后与管理机制的碎片化，对庐山的遗产保护与发展造成极大影响。受历史因素影响，庐山多年来处于“一山多治”的管理状态。这种状态既包括行政区划对山体的直接切割，也包括遗产、文物、地质、旅游、林业等

职能部门的各自为政^[18]。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的弊端，使得任何需要跨区域、跨部门协同的整体性保护策略都难以落实。这种碎片化格局与近年来倡导的整体性保护理念形成鲜明反差，文化景观的价值恰恰依托于山水格局的完整性、社区生活的延续性以及自然与人文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任何割裂式的管理都可能损害其作为世界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

受限于申报之初的保护理念以及客观技术条件，庐山划定了覆盖全山面积达 302 km² 的遗产区以及外围面积为 500 km² 的缓冲区（图 1）。这种超大规模的遗产区划，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庐山宏观的自然山水格局，却也使保护管理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空间尺度压力。一方面，近年来地方经济发展与遗产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广阔的保护空间对周边城镇的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形成了刚性约束^[19]。另一方面，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张，道路交通设施与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等，也从视觉景观、遗产社区、生态环境等多个维度，对庐山所依托的历史环境、自然环境以及“江－山－湖”的地理格局产生影响。

2.3 转型动因与外部压力

面对申遗后长期存在的价值认知偏差、碎片化管理等困境，庐山近年来开始系统性推进保护理念与实践的转型。这种转型的动因既有外部压力，也有内生需求。

外部方面，随着世界遗产中心第三轮定期报告对亚太地区遗产保护状况的系统评估，以及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对于世界遗产保护的持续关注，庐山在价值阐释与保护管理方面的不足逐步凸显。同时，系统性保护成为我国文化遗产事业的

重要方向，要求遗产管理者突破以往关注单体文物保护单位的思维定式，转向对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环境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与治理，由此推动了从单体要素保护向整体价值保护的转型。另一方面，近年来文化旅游热度持续攀升，旅游产业对地方经济的拉动作用日益显著。游客量的增长和服务设施建设需求，客观形成了对遗产保护的压力。在此过程中，过度关注游客量增长带来的短期经济效益，而忽视对遗产价值的深度阐释、游客体验的品质提升的情况时有发生。内生方面，2016 年庐山“市局合一”管理体制调整后，原江西省人民政府派驻的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并入庐山市统一管理，遗产地层面的专项管理职能有所弱化，遗产保护工作一度面临职能分散、权责模糊的困境。凡此种种，促使管理者重新审视庐山作为世界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以期平衡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笔者参与编制的《庐山世界遗产保护与管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即是在此背景下开展的思考与探索。这一反思的核心，是对庐山作为“文化景观”本质的重新认识。

3 价值认知重塑与保护框架重构

3.1 价值认知反思

庐山保护实践转型的根本在于对自身突出普遍价值认知的反思。如前文所述，庐山被认定为文化景观，属“关联性文化景观”类型。但在此后相当长时期内，管理者更倾向于将自然与文化两部分进行分别保护与阐释。这种思维的根本问题在于管理者并未深刻理解文化景观的核心概念，而是将庐山理解为自然山水与文化史迹的简单叠加，而非二者的交流互动。事实上，根据《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的定义，关联性文化景观列入名录的依据是“体现了强烈的与自然因素、宗教、艺术或文化的关联，而不仅是实体的文化物证”^[9]。这一界定对庐山具有根本性的启示意义：庐山的价值，首先不在于某座建筑的宏伟或某处遗迹的古老，而在于它作为一个整体，在东晋以来的一千六百余年，持续地与中华文明的精神传统保持着深刻关联。

基于这一反思，庐山遗产价值的阐释体系得以系统重构。新的阐释框架以历史研究为基础，以遗产价值为核心，将庐山的突出普遍价值凝练为五大主题：栖隐传统、精神净土、“主观自然”的山水审美、山水书院模式与学规范式、近代中西交融的山水栖居景观范式。这五个主题并非彼此孤立，而是在庐山这一特定的山水空间中相互交织、层层累积，共同构成了一个多元共存、有机演进的景观系统。与以往侧重于自然风光与文物古迹分别阐释的方式相比，这一阐释体系实现了 3 个重要转变：一是从各类要素的简单列举转向具有文化意象的主题叙事，将零散的遗产点整合为具有内在逻辑关联的价值体系；二是从以有形物质为主体，转向以有形与无形的“关联”为主体，强调人与自然之间的互动关系；三是从静态描述转向动态演进，呈现庐山价值持续层累生成的历史过程。

这一价值认知的转变解答了庐山被动列入文化景观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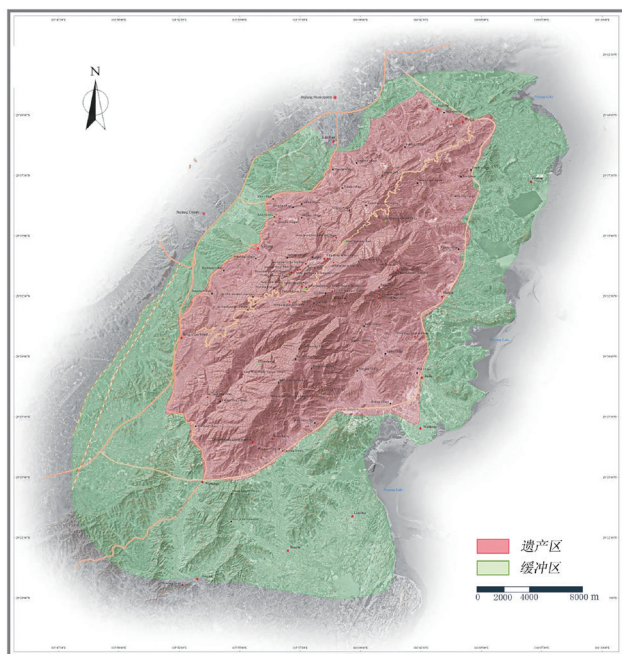


图 1 庐山遗产区、缓冲区区划图

Fig.1 Map of the Mount Lushan property area and buffer zone

来的长期困惑。以往，由于申遗结果与申报目标之间的错位，管理者往往陷入“庐山究竟应该被当作什么来保护”的身份焦虑。《规划》认为，将庐山认定为文化景观，并非是对混合遗产申报失败的补偿，而是基于其突出普遍价值本质属性作出的主动判断。庐山之所以具有突出普遍价值，恰恰是因为它与我国古代山水审美有密切关联，而非因为它同时拥有优质的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这一认知的确立，为后续保护管理工作的系统重构奠定了理论基础。

3.2 保护框架重构

在价值认知反思的基础上，《规划》系统性地构建了遗产保护框架，遵循“价值主题-价值标准-价值属性(Attributes)-文化景观单元-遗产构成要素”的技术路径，将无形的“关联”转化为有形的、可操作的保护对象，为遗产要素多样、遗产环境复杂的巨型文化景观的整体性保护提供了可操作的解决方案。

庐山因符合世界遗产价值标准 ii、iii、iv、vi 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其体现了中华文明思想交流与融合(标准 ii)，是隐逸文化与山水审美传统的见证(标准 iii)、诗意栖居景观的杰出范例(标准 iv)，且与重要事件、信仰和文学作品直接关联(标准 vi)。以上价值标准为庐山五大价值主题提供了国际通行的价值判断框架，也使五大主题转化为符合世界遗产话语体系下的研究对象，并进一步完成对庐山突出普遍价值的理论转化。

基于价值标准，《规划》进一步识别出支撑相应标准的价值属性。价值属性是遗产地的价值构成要素，传达遗产突出普遍价值，既可以是物质的，也可以是非物质的^[13]。它是连接相对抽象的价值标准与庐山山水空间的媒介，代表了特定群体在庐山山水环境中通过空间选择、文化创造形成的人与自然互动关系的载体，并在不同历史时期不断的山水实践中，形成延续至今的关联性文化景观(表 2)。以东、西林寺文化景观单元为例，其背倚东林头、前临虎溪的空间格局^[20]，

体现了高僧慧远“闲旷可以息心”^[21]的选址智慧；净土信仰的创立为这片山水注入了文化意象；延续至今的寺院建筑、石刻题记与文化活动，则使价值载体与场所精神传续至今。

在价值属性识别的基础上，《规划》对庐山 302 km² 的遗产区进行了系统性的空间单元划分，划定了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文化景观单元(图 2)。划分遵循历史文脉的完整性、空间形态的关联性以及功能演进的连续性原则，在遗产区内根据景观单元的价值主题与形态，识别出若干文化景观片区、文化景观廊道及典型景观节点。文化景观片区多为具有明确空间边界、承载多元文化功能的集中连片区域，是不同历史时期人类活动与自然山水深度融合的核心场所。文化景观廊道由不同历史时期形成的登山线路构成，是人类探索与游赏活动的场所。典型景观节点散落于不同区域，多为不同时期人与自然互动、空间环境相对独立的文化遗存，是片区和廊道的重要补充。

在文化景观单元范围内，遗产构成要素的认定以价值主题为框架，以价值属性为线索，将分散于各单元内的自然与文化要素系统整合为支撑突出普遍价值的有机整体，这些要素与单元的价值主题密切相关。例如，东林寺所处东林头、虎溪的山水格局以及东林寺建筑群共同塑造了净土环境；白鹿洞书院倚仗的后屏山、一水中流的贯道溪，与书院建筑群、石刻群共同构成了山林书院的治学意境；九十九盘廊道中峭壁与溪涧交错，摩崖题刻与山水相呼应，是古代士人“主观自然”山水情怀的共同载体。由此，庐山中观层面的 17 处文化景观单元，与散布其中的微观层面的各类遗产构成要素，共同构成了代表庐山突出普遍价值的核心载体。这一认定让庐山遗产区范围内的人文与自然要素在遗产价值层面实现了统一，为后续保护措施提供了对象清单。

此外，庐山价值载体不仅限于遗产构成要素本身，更延伸至支撑其突出普遍价值的更广泛的环境。《规划》

表 2 庐山世界遗产价值主题与价值属性对应关系

World Heritage		
价值主题	价值标准	价值属性
栖隐传统	标准 ii、iii、vi	①以山形水系与人文环境共同塑造的精神空间
		②择居地的景观环境
精神净土	标准 ii、vi	③人与自然互动形成的摩崖题刻、修行道场、景观园林等创造性成果
		①基于山水审美与风水哲学营造的神圣精神场域
“主观自然”山水审美	标准 iii	②山峦围合、泉瀑溪流、物候景观等营造的幽邃、清寂的区域景观环境
		③空间营造中创造的建筑、题刻、文化遗址及墓葬遗存
山水书院模式与学规范式	标准 ii、iii、iv、vi	①峰峦、峡谷、瀑布、溪流、云雾等代表性山水景观资源
		②山水审美过程中诞生的古建筑、题刻等文化遗存
近代中西交融的山水栖居景观范式	标准 iv	③云海、日出、晚霞、雾凇、四季更替等激发灵感的气象及物候景观
		④登高远眺的开阔视野景观
山水书院模式与学规范式	标准 ii、iii、iv、vi	①以白鹿洞书院为核心的建筑群落
		②依托山形水系与山谷环抱、溪流穿行的治学环境
近代中西交融的山水栖居景观范式	标准 iv	③基于书院文化创造的题刻、碑刻等文化遗存
		①以牯岭镇、太乙村为代表融合西方规划理念与中国传统山水美学的避暑胜地
山水书院模式与学规范式	标准 ii、iii、iv、vi	②融合中西造园手法的园林
		③近现代建筑群、题刻碑刻、墓葬等文化遗存
近代中西交融的山水栖居景观范式	标准 iv	④人工建设与自然景观相协调的山水环境

将“城-山-水”宏观格局纳入保护范畴,但这一纳入并非简单圈定范围,而是要建立“宏观山水格局-中观景观单元-微观遗产构成要素”三级保护内容体系。通过将历史上反复吟诵的经典景观视域与视廊作为保护对象,维系山水审美的视觉完整性,并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高度分区、视线通廊控制等工具实施有限干预。同时,遗产地社会文化环境亦被视作活态保护对象,包括牯岭“云中山城”的社区结构、山麓传统村落的田园景观、宗教群体与村民的生产生活方式等,这些要素共同构成了文化景观真实性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由此,庐山的保护突破了传统文物的边界,通过对宏观环境与社会环境的适当保护与引导,实现文化景观的整体性治理。

3.3 整体性治理

价值认知的反思与保护框架的重构,最终落脚于管理机

制的转型。庐山申遗后长期面临的碎片化管理问题,如濂溪区、柴桑区、星子县、庐山管理局的割裂式管理,在庐山市成立后得以缓解。但文物、林业、规划、旅游等部门各自为政、跨部门协同管理问题依旧存在。面对总面积超过 800 km² 的遗产区和缓冲区,以及日益突出的城乡建设压力,《规划》以整体性治理为核心目标,从空间分级管理、机构协同治理、能力建设 3 个主要方面推进管理机制的转型。

针对遗产区、缓冲区面积庞大,文化景观单元散落分布的现实,《规划》将遗产区分为 4 类进行管控,通过化整为零的方式破解超大遗产区精细化管理难题。一类遗产区涵盖 17 处文化景观单元,是最能代表庐山突出普遍价值、人类活动最为活跃的区域,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严格管控;二类遗产区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



图 2 庐山文化景观单元分布

Fig.2 Distribution map of cultural landscape units in Mount Lushan

心区相协调, 兼顾生态与遗产价值; 三类遗产区为文化景观单元与自然保护区以外的广阔山体区域, 通过适度控制人类活动协调保护与展示活动; 四类遗产区主要位于山下城镇开发边界内, 通过明确建设控制要求,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 实施建设控制与引导。此外, 广阔的缓冲区亦主要衔接国土空间规划,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周边区、乡村区域等层级划分, 分别设定建设高度、体量、风貌、功能等控制要求。

《规划》提出建立以遗产价值为核心的多部门协同机制。遗产影响评估制度被确立为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环节, 凡在遗产区、缓冲区内进行的工程, 均须评估其对突出普遍价值的潜在影响, 并依据影响程度适用简易或全面评估程序。同时, 依托遗产构成要素认定清单, 文物、规划、林业、环保等部门获得了统一的管理依据。文物部门负责要素本体保护, 规划部门在审批中参照要素管控要求, 林业部门在植被管护中对接自然要素清单。此外, 对于已编制详细建设控制管理规定, 且管控要求经评估符合遗产价值保护需求的特定区域, 在确保不损害突出普遍价值的前提下, 可适当简化遗产影响评估程序, 以降低执行成本, 提高管理效能。

同时, 遗产整体性治理需要相应的专业能力与技术支持。《规划》依托庐山世界遗产监测中心, 整合气象、公安、旅游等部门数据, 构建针对遗产构成要素的监测网络, 将监测对象从传统文物本体扩展至物候景观、游客承载、地质灾害等多元指标。针对基层保护队伍专业背景不足、人才断层的短板, 设立了分级培训体系与外部专家智库, 并推动与国内外遗产地的交流合作。

上述转型使庐山保护实践从碎片化的要素管理, 逐步走向以价值为核心、空间分级为指导、多部门协同为保障、动态监测为支撑的整体性治理体系。这一过程不仅回应了国际遗产保护理念中整体性、动态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也为我国早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景观类遗产地探索了一条现实可行路径。

4 经验与启示

截至目前, 我国已拥有 60 处世界遗产, 其中文化景观 6 处, 数量居世界前列。然而, 与庐山案例相似的是, 早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地同样面临价值认知滞后、管理力度不足等共性问题。其中五台山文化景观与庐山同样被动列入文化景观类型, 多年来面临遗产地商业化开发与宗教氛围的冲突, 在保护管理、价值挖掘、活化利用等方面均存在诸多问题与矛盾。反观 2020 年以后主动申报文化景观的案例, 如西湖的景观要素管控^[22]、哈尼梯田的四素同构框架^[23]、景迈山的活态遗产管理^[24]等, 均体现了以价值特征要素为主导的管控模式。国家文物局于 2024 年推动“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专项行动”, 将遗产影响评估、监测预警等纳入制度化轨道。

庐山案例表明, 文化景观的保护核心在于对突出普遍价值的认知。在申遗成功后相当长时间内, 管理者将庐山视为

自然山水与文化史迹的叠加, 而非二者的有机融合, 导致保护管理部门各自为政、阐释体系支离破碎。《规划》以关联性文化景观的本质属性为切入点, 重新凝练五大价值主题, 真正回答了“庐山究竟是什么”这一根本问题。由此可见, 文化景观的价值不在要素的简单堆砌, 而在人与自然持续互动中生成的“关联”本身。早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景观, 更应当定期回顾其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结合时代认知与研究成果进行再阐释, 避免因理念滞后导致价值阐释的弱化。

庐山探索的“价值主题 - 价值标准 - 价值属性 - 文化景观单元 - 遗产构成要素”技术路径, 为文化景观从相对抽象的遗产价值延伸到具象的保护对象提供了工作路径。价值属性作为中介, 将无形的“关联”转化为可识别的特征; 文化景观单元作为空间载体, 将遗产区划分为可管控的片区、廊道与节点; 遗产构成要素作为落脚点, 为日常巡查、修缮、监测提供了明确对象。可见文化景观的保护不能沿袭文物保护“点对点”或自然保护区“划红线”的简单模式, 而需要建立价值与空间、要素之间的多层次关系, 使保护工作始终围绕价值核心展开。

面对超大规模的遗产区与复杂的城乡发展压力, 庐山通过遗产区分级管控和缓冲区分类引导, 将“一刀切”的管理转化为差异化的精准施策; 通过遗产影响评估和前置审批制度, 破解了“一山多治”的协同困境; 通过构建具有针对性的监测网络, 弥补了人员配置不足和专业能力不均衡的短板。

进一步而言, 庐山将“城 - 山 - 水”宏观格局、视线通廊、牯岭社区、山麓村落、宗教群体等多元要素纳入保护范畴, 突破了传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局限, 印证了“更广泛的环境”管理要求的必要性。文化景观的价值往往依附于区域地理格局、社区生活与精神信仰, 一旦离开这些背景, 遗产将成为孤立的标本模型。因此, 保护工作应当主动延伸至遗产区边界之外, 将视觉关联、生态联系、社会网络纳入整体考量, 并在保护与发展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5 结论

庐山作为我国首个文化景观类型遗产, 其三十年保护实践, 折射出我国遗产保护理念从聚焦以文物为核心的要素本体, 转向关注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过程。研究发现, 价值认知的重塑是文化景观保护实践的根本前提, 管理者通过重新审视庐山的突出普遍价值, 重构保护框架, 开展整体性治理, 摆脱了庐山“一山多治”的困境, 实现平衡保护与发展。

研究将庐山三十年遗产保护工作置于国际、国内文化景观实践背景中加以审视, 剖析其保护管理的实际困境, 提出“价值主题 - 价值标准 - 价值属性 - 文化景观单元 - 遗产构成要素”的层级保护框架, 以及空间分级管控与多部门协同、能力建设的管理模式, 为早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案例的保护转型提供了分析路径, 为大型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提供了可复制的模式。

需要指出的是,《规划》尚处于编制过程中,本文所述框架属阶段性成果,部分策略与措施仍有待进一步论证,实施效果也有待后续实践检验。受数据使用限制,部分图纸未能公开,对社区参与、价值阐释与展示等议题的探讨深度有限。同时,庐山作为大尺度文化景观,叠加多重国际、国内身份,其情况的特殊性导致其治理经验向其他类型遗产地推广时仍需进一步论证。

展望未来,庐山应聚焦遗产构成要素的整体性保护,以文化景观单元为脉络推进自然与人文要素的系统整合;推动遗产影响评估机制在审批与监管环节的全面落地;加快遗产监测工作的一体化建设,整合多源数据构建动态预警体系;深化保护管理机构间的共同治理,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随着相关策略的落地执行,庐山有望在动态治理中真正实现“人与自然的共同作品”的永续传承。

注:图1来自世界遗产中心网站(<https://whc.unesco.org/document/127712>),其余均由作者自绘自摄。

参考文献:

- [1]SAUER O C. 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J].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Geography, 1925, 2 (2): 19-53.
- [2]陈同滨. 中国文化景观的申遗策略初探[J]. 东南文化, 2010 (3): 18-23.
- [3]POTTHOFF K. The use of 'cultural landscape' in 19th century German geographical literature[J]. Norwegian Journal of Geography, 2013, 67 (1): 49-54.
- [4]GONG Z, ZHANG Z, ZHOU J, et al. The Evolutionary Process and Mechanism of Cultural Landscapes: An Integrated Perspective of Landscape Ecology and Evolutionary Economic Geography[J]. Land, 2022, 11 (11): 2062.
- [5]JAIN P. Preserving Cultural Landscapes: A Cross-Cultural Analysis[D]. Arizona: University of Arizona, 2007.
- [6]徐青, 韩锋. 西方文化景观理论谱系研究[J]. 中国园林, 2016, 32 (12): 68-75.
- [7]韩锋. 文化哲学视角下的世界遗产文化景观制度生成史[J]. 中国文化遗产, 2025 (6): 58-66.
- [8]史晨暄. 世界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评价标准的演变[D]. 北京: 清华大学, 2008.
- [9]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EB/OL].[2026-03-01]. <https://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 [10]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Lushan National Park[EB/OL]. (2014-12-30) [2026-03-01]. <https://whc.unesco.org/en/list/778/>.
- [11]ICOMOS. Evaluations of Nominations of Cultural and Mixed Properties[R/OL]. (2014-12-30) [2026-03-01]. <https://whc.unesco.org/document/221191#15#1>.
- [12]魏青. 从鼓浪屿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的编制与实施谈规划系统中的整体性、关联性与动态性[J]. 中国文化遗产, 2017 (4): 32-43.
- [13]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等. 世界遗产影响评估指南与工具手册[M/OL]. 上海: 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 2025[2026-03-01]. https://www.iccrom.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2025-07/ch_ia_guidance_final_chinese_2025_iccrom.pdf.
- [14]陈凯, 尚晋. 可持续发展视角下世界文化遗产区划划定趋势分析: 基于第47届世界遗产大会的启示[J]. 世界建筑, 2026 (2): 30-37.
- [15]刘祎绯. 文化景观启发的三种价值维度——以世界遗产文化景观为例[J]. 风景园林, 2015, 22 (8): 50-55.
- [16]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EB/OL]. (2024-07-22) [2026-03-01]. <https://www.gansu.gov.cn/wwwj/c118818/202410/174001460.shtml>.
- [17]毕雪婷, 韩锋. 文化景观价值的解读方式研究[J]. 风景园林, 2017, 24 (7): 100-107.
- [18]方平胜. 从“一山多治”到“整体优化”: 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优化研究[D]. 南昌: 南昌大学, 2024.
- [19]刘晓, 张曼曼, 刘玉超. 空间规划体系中风景名胜整合与边界优化路径研究——以庐山风景名胜为例[J]. 中国园林, 2023, 39 (10): 69-75.
- [20]吴宗慈. 庐山志[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6.
- [21]释慧皎. 高僧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22]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杭州西湖文化景观管理保护规划(2021—2035)草案公示[EB/OL]. (2021-10-08) [2026-03-01]. https://westlake.hangzhou.gov.cn/art/2021/10/28/art_1229750383_4098292.html.
- [23]毛志睿. 元阳哈尼梯田遗产核心区景观格局时空演变特征[J]. 中国城市林业, 2025, 23 (1): 119-126.
- [24]吴屹豪. 基于活态遗产保护的田园综合体生态构建路径——以云南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遗示范区为例[J]. 中国园林, 2023, 39 (12): 67-73.

作者简介:

陈凯/1990年生/男/北京人/硕士/清源视野(北京)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北京100015)/专业方向为文化遗产保护

尚晋/1983年生/男/北京人/硕士/清源视野(北京)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北京100015)/专业方向为文化遗产保护